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4149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昇洋建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上訴人於民國110年4月20日具狀到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99萬1,6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被上訴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是上訴人乃就其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599萬1,61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6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及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怜瑄